

研究明史之入门读本

# 明朝简史

全面评述明朝近三百年的历史，揭秘明王朝的辉煌与腐朽

孟森◎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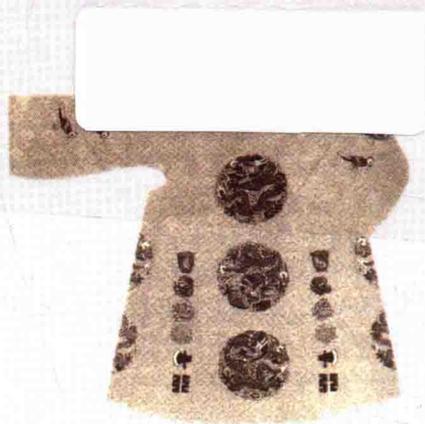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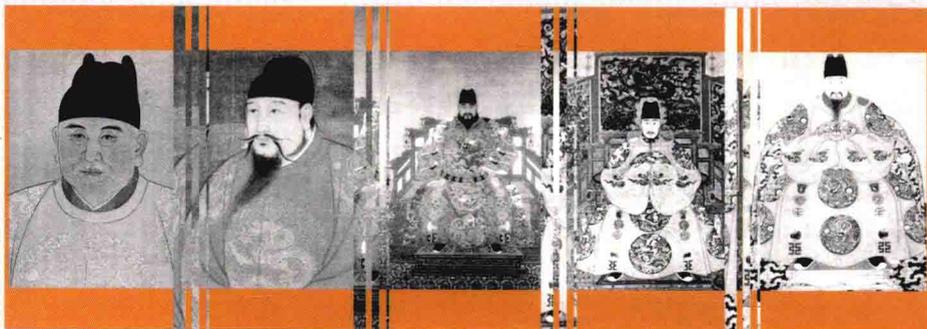
明太祖朱元璋

明成祖朱棣

明英宗朱祁镇

明武宗朱厚照

明思宗朱由检



台海出版社

—— 历史与地理 ——

# 明朝简史

从朱元璋到崇祯皇帝

历史地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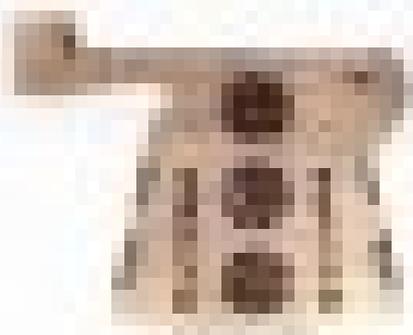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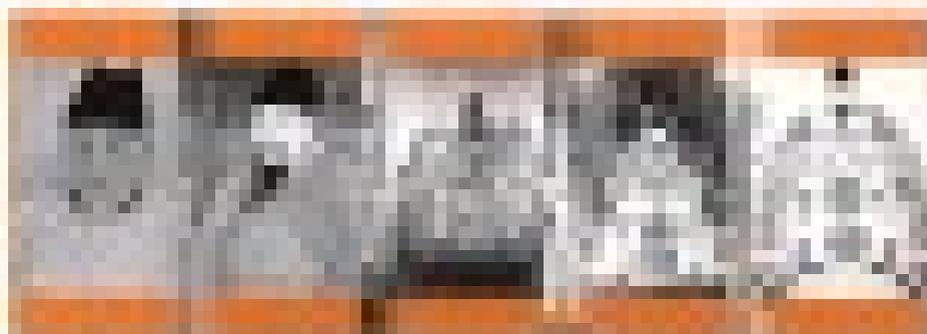
朱元璋

朱棣

朱允炆

朱高炽

朱高煦



历史地理

研究明史之入门读本

# 明朝简史

全面评述明朝近三百年的历史，揭秘明王朝的辉煌与腐朽

孟森◎著

明太祖朱元璋

明成祖朱棣

明英宗朱祁镇

明武宗朱厚照

明思宗朱由检

台海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明朝简史 / 孟森著. — 北京 : 台海出版社,

2017.12

ISBN 978-7-5168-1625-7

I. ①明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明代 IV.

①K2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 2017 ) 第268514号

明朝简史

---

著 者: 孟 森

---

责任编辑: 王 萍

装帧设计: 仙 境

版式设计: 张丽娜

责任印制: 蔡 旭

---

出版发行: 台海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东街20号 邮政编码: 100009

电 话: 010-64041652 ( 发行, 邮购 )

传 真: 010-84045799 ( 总编室 )

网 址: [www.taimeng.org.cn/thcbs/default.htm](http://www.taimeng.org.cn/thcbs/default.htm)

E - mail: [thcbs@126.com](mailto:thcbs@126.com)

---

经 销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---

开 本: 170 × 230 1/16

字 数: 330千字

印 张: 20

版 次: 2018年3月第1版

印 次: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68-1625-7

---

定 价: 39.8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# 前言

*Preface*

孟森（1868年—1938年），字莼孙，号心史，世称为孟心史先生，著作多以心史署名，是中国近代明清史研究的一位杰出奠基人。

孟森致力于明清断代史研究，成绩斐然，颇有建树。孟森多根据中国传统的方法——多取官修正史——来研究明清断代史。他善于发现疑问，然后便大量查证史实，深入探索，求明真相原委。如孟森对朱三太子本传中所载康熙四十七年所获朱三太子提出异议，并进行更正。

此外，由于清之子孙对清朝开国史用尽心思，捏造假状，而参与纂修《清史稿》的清遗老们，也竭力粉饰清朝，泯灭明之事迹。孟森便调查大量史料考证，求真伪，并在《满洲开国史》一书中集中揭发了两百年间清与明之关系真相，可谓是一历史上一大幸事！

1931年，孟森先生在北大任历史系教授兼主任，讲授明清史。《明朝简史》《清朝简史》这两本书的内容便是当时孟森教授任教时，印发给学生的课本。《明朝简史》《清朝简史》原书名《明史讲义》《清史讲义》，可以说是孟森先生的明清断代史研究的代表作。

这两本书是孟森先生的讲义，不同于一般的历史书，读之让你犹如一个导师在身边指导，这里讲解一下，那里指点一下，整个历史全部串联在了一起，让你

瞬间豁然开朗。在孟森的文字里，我们还可以感受到一种真挚，在和你商量着研讨历史。总之，孟森先生的《明朝简史》《清朝简史》既有对整个历史的叙述，又有停下来的优质点评，以发现画龙点睛之笔。

## 第一编 总论

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/ 002

第二章 明史体例（附明代系统表） / 005

## 第二编 各论

第一章 开国 / 012

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/ 012

第二节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/ 019

第三节 明开国以后之制度 / 026

第四节 洪武年中诸大事 / 053

第二章 靖难 / 069

第一节 建文朝事之得失 / 069

第二节 靖难兵起之事实 / 074

第三节 靖难后杀戮之惨 / 084

第四节 靖难以后明运之隆替 / 087

第五节 靖难两疑案之论定 / 094

第六节 仁、宣两朝大事略述 / 099

第七节 明代讲学之始 / 107

### 第三章 夺门 / 110

- 第一节 正统初政 / 110
- 第二节 土木之变 / 114
- 第三节 景泰即位后之守御 / 118
- 第四节 景泰在位日之功过 / 127
- 第五节 夺门 / 132
- 第六节 成化朝政局 / 140
- 第七节 弘治朝政局 / 150
- 第八节 英、宪、孝三朝之学术 / 155

### 第四章 议礼 / 158

- 第一节 武宗之失道 / 158
- 第二节 议礼 / 176
- 第三节 议礼前后之影响 / 190
- 第四节 隆庆朝政治 / 205
- 第五节 正、嘉、隆三朝之学术 / 214

### 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 / 216

- 第一节 冲幼之期 / 216
- 第二节 醉梦之期 / 225
- 第三节 决裂之期 / 238
- 第四节 光宗一月之附赘 / 242

## 第六章 天、崇两朝乱亡之炯鉴 / 246

- 第一节 天启初门户之害 / 246
- 第二节 天启朝之阉祸 / 254
- 第三节 崇祯致亡之症结 / 268
- 第四节 专辩正袁崇焕之诬枉 / 272
- 第五节 崇祯朝之用人 / 276
- 第六节 李自成、张献忠及建州兵事 / 278

## 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 / 291

- 第一节 弘光朝事 / 291
- 第二节 隆武朝事 / 295
- 第三节 永历朝事 / 299
- 第四节 鲁监国事 / 305

# 明朝

第一编  
总论

# 简史



## 第一章

#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

凡中国所谓正史，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。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，国家从而是之；至唐，始有君主倡始，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，谓之敕撰。敕撰之史，不由一人主稿，杂众手而成之。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，有是认一家之言，亦有杂成众手之作；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，以众手杂成为通例。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，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，惟欧阳修之《新五代》足当之，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，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。《明史》即敕修所成之史。在清代修成《明史》时，有国已将及百年，开馆亦逾六十载，承平日久，经历三世。着手之始，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，多起之于遗逸之中，而官修之外，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，如是久而后告成，亦可谓刻意求精矣。既成之后，当清世为史学者，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，专就《明史》中优点而表扬之，观《四库提要》所云，可以概见。然学者读书，必有实事求是之见，如赵翼之《廿二史札记》，世亦以为称颂《明史》之作，其实于《明史》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，但可曲原者仍原之，若周延儒之入《奸臣传》，若刘基、廖永忠等传两条中所举，史文自有抵牾之处，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，惟乔允升、刘之凤二传，前后相隔止二卷，而传中文字相同百数十字，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<sup>[1]</sup>。其实《明史》疏漏，并不止此，间有重复，反为小

[1] 三条皆见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十一。

疵<sup>[1]</sup>，根本之病，在隐没事实，不足传信。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，无可如何，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。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，就史论史，亦无从发见[现]其难于传信之处，故即敢于指摘，而无从起指摘之意，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。

《明史》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，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。清之发祥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，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，今核明代《实录》，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，再参以《朝鲜实录》，在太祖时即有之。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，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。建州女真既附于明，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，无时不与相接触。《明史》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，并凡女真皆在所讳，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，叛而征讨，累朝之恩威，诸臣之功过，所系于女真者，一切削除之。从前谈明、清间史事者，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，始有冲突可言，亦相传谓清代官书所述征明等语必不正确，而《明史》既由清修，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纪载，求其不相抵触，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，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。凡为史所隐没者，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《明史》之多所缺遗，非将明一代之本纪、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，不能遂为信史。而于明南都以后，史中又草草数语，不认明之系统，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，不待言矣。从古于易代之际，以后代修前代之史，于关系新朝之处，倒不能无曲笔，然相涉之年代无多，所有文饰之语，后之读史者亦

[1] 卷二百九十二《忠义》四《张绍登传》附张国勳等云：“绍登知应城县，（崇祯）九年，贼来犯，偕训导张国勳、乡官饶可久悉力御之。国勳曰：‘贼不一创，城不易守。’率壮士出击，力战一日夜，斩获甚众，贼去。邑侍郎王璠之子权结怨于族党，怨家潜导贼复来攻，国勳佐绍登力守，而乞援于上官，副将邓祖禹来救，守西南，国勳守东北，绍登往来策应。会贼射书索权，权惧，斩北关以出，贼乘间登南城。绍登还署，端坐堂上，贼至，奋拳击之，群贼大至，乃被杀。贼渠叹其忠，以冠带覆尸埋堂侧。国勳，黄陂岁贡生。贼既入，朝服北面拜，走捧先圣神主，拱立以待。贼遂焚文庙，投国勳于烈焰中。”又卷二百九十四《忠义》六《湛吉臣传》附张国勳等云：“应城陷，训导张国勳死之。国勳，黄陂人。城将陷，诣文庙，抱先师木主大哭，为贼所执，大骂，支解死，妻子十余人皆殉节。”此张国勳与张国勳同为应城训导，城陷被杀。明是一人，而名字微不同，死时情节亦微异。果属传闻异辞，当并在一传作两说，史乃截然分作两人。

自可意会其故，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，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。凡明文武诸臣，曾为督抚镇巡等官者，皆削其在辽之事迹<sup>[1]</sup>，或其人生平大见长之处在辽，则削其人不为传。甚有本《史》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，而卒无传者<sup>[2]</sup>，在《史》亦为文字之失检，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。此读《明史》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，甚于以往各史者也。

---

[1] 如《王翱》《李秉》《赵辅》《彭谊》《程信》诸传，均于建州有抚治或征讨之绩，史均略去，间留一二语，亦不辨为对何部落，以何因由启衅。又如马文升，以抚安东夷自著专书记其事，《明史》本传亦叙其事，而使读者不能辨为建州女真事实。宦官《汪直传》及《朱永传》亦然。唯伏当伽为建州一酋之名，转见于《宪宗本纪》及《汪直传》，当是史臣自不审伏当伽之为何部首，故漏出其名。

[2] 如顾养谦及宦官亦失哈等于辽事极有关，遂无传。而王象乾、张宗衡两人，于《王治传》中叙会议款虏，云见《象乾传》《宗衡传》，然卒无传。又于《忠义·张振秀传》叙及宗衡之殉烈，云宗衡自有传，而仍无传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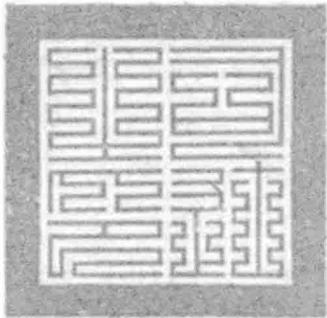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明代系统表

《史》包纪、志、表、传四体，各史所同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。《明史》表、传二门，表凡五种：其《诸王》《功臣》《外戚》《宰辅》四种为前史所曾有，又有《七卿表》一种则前史无之。明之官制，为汉以后所未有，其设六部，略仿周之六官，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，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，直至元代皆因之，明始废中书省，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。又设都御史，其先称御史大夫，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，谓之都察院。六部一院之长官，品秩最高，谓之七卿。此制由明创始，故《七卿表》亦为《明史》创例。

传则《后妃》《诸王》《公主》文武大臣相次而下，皆为前史所已有。其为专传者，除《外国》《西域》两目亦沿前史外，尚有十五目，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，前史未有者三目。前史已有者：《循吏》《儒林》《文苑》《忠义》《孝义》《隐逸》《方伎》《外戚》《列女》《宦官》《佞幸》《奸臣》；前史所无者：《阉党》《流贼》《土司》。此亦应世变而增设，其故可得而言。

宦官无代不能为患，而以明代为极甚。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，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。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，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。逮其后为他一阉及彼阉之党所持，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阉之罪名而无可辨。宪宗、孝宗时之怀恩，有美名，同时权阉若梁芳、汪直，士大夫为所窘者，颇恃恩以自壮，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。其他若于谦之恃有兴安，张居正之恃有冯

保，杨涟、左光斗移官之役恃有王安，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，非得一阉为内主不能有济。其后冯保、王安为他阉所挤，而居正、涟、光斗亦以交通冯保、王安为罪，当时即以居正、涟、光斗为阉党矣。史言阉党，固非谓居正、涟、光斗等，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。贤者且然，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，盖势所必至矣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一也。



司徒之印（永乐十年二月礼部造）

集众起事，无根据，随路裹胁，不久踞城邑者，自古多有。自汉黄巾以下，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，无有为立专传者。惟《唐书》列《黄巢传》，谓之逆臣，与安禄山等并列。明自唐赛儿起事，于永乐年间为始，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、邓茂七，天顺间之李添保、黄萧养，成化间之刘千斤、李胡子，正德间之刘六、刘七、齐彦名、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、王浩八等，四川蓝廷瑞、鄢本恕等，嘉靖间之曾一本，天启间之徐鸿儒，崇祯初之刘香，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。其特立《流贼》一传，所传止李自成、张献忠，盖以其力至亡明，与黄巢之亡唐相等，特为专传。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，遂直以此名传。而民变之起，则由民生日蹙，人心思变，可为鉴戒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特例者二也。

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，《周书·牧誓》有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之人，武王率以伐纣。战国时庄研王滇，汉通西南夷，唐设羁縻州。自湖广而四川，而云南，而贵州，而广西，广阔数千里，历代以来，自相君长，中朝授以官秩，而不易其酋豪，土官土吏，久已有之。但未能区画普遍，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，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，于是土司之制定矣。明既因元旧，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，其官名多仍元代，曰宣慰司，曰宣抚司，曰招讨司，曰安抚司，曰长官司，率以其土酋为之，故名土司，但亦往往有府、州、县之名错出其间。嘉靖间，定府、州、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；宣慰、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。隶验封者，布政司领之；隶武选者，都指挥领之。文武相维，比于中土，盖成经久之制，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，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

任之期、有考绩之法者不同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三也。

## 附 明代系统表

史家纪载历代帝皇，有年号，有庙号，有谥法，有陵名。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，任举其一端，或称年，或称庙，或称谥，或称陵。文法不一，所当熟记。又世次之先后，各帝即位之年，享国之数，及其干支之纪岁，任举其朝某事，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，时代之关系，听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。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，冀便记忆。

| 世数              | 庙号               | 谥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享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陵名 | 干支     | 御名                 | 即位  | 崩年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一               | 太祖               | 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洪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十一年(革除初，以建文在位之四年并作洪武三十五年。后渐弛) | 孝陵 | 自戊申至戊寅 | 元璋(明国姓朱。唯太祖有字，曰国瑞) | 四十一岁(以元顺帝。至正十二年，二十五岁从郭子兴举兵。二十七岁，四十岁，韩林儿已亡，乃称吴元年。明年乃即帝位。元亦亡) | 七十一岁   |
| 二<br>太祖嫡长孙，承祖嗣。 | 惠宗(弘光时追尊)        | 让(弘光时谥。清又追谥恭愍惠皇帝。史用清所上谥) | 建文(革除时废。后渐见文字中。至隆武时，始奉命复称) | 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自己卯至壬午 | 允熿                 | 即位之岁(崩年不详(《会要》云生于洪武十年十一月己卯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崩年难定) |
| 三<br>太祖第四子，篡嗣。  | 成祖(先称太宗，嘉靖十七年改称) |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永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长陵 | 自癸未至甲辰 | 棣                  | 四十三岁  | 六十五岁   |
| 四<br>成祖长子嗣。     | 仁宗               | 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洪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献陵 | 乙巳     | 高炽                 | 四十七岁  | 四十八岁   |
| 五<br>仁宗长子嗣。     | 宣宗               |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宣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景陵 | 自丙午至乙卯 | 瞻基                 | 二十七岁  | 三十七岁   |

| 世数   | 庙号            | 谥法 | 年号  | 享国  | 陵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干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御名 | 即位   | 崩年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六<br>宣宗长子嗣。  | 英宗            | 睿  | 正统、天顺<br>(明一帝皆<br>一年号,唯<br>英宗被执,<br>景帝嗣位七<br>年,复辟后<br>改号) | 十四年,<br>中间隔景泰七<br>年,天顺复位<br>八年  | 裕陵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統自丙<br>辰至己巳,<br>天顺自丁<br>丑至甲申 | 祁镇 | 九岁   | 三十八<br>岁 |
| 七<br>以宣宗次子当土木之变<br>兄英宗被执时代立。后<br>又经英宗复辟,介在英<br>宗一世之中,本难定其<br>世次,唯嗣位极正,退<br>强虏,返英宗,功在社<br>稷,不能夺其世次,故<br>定为七世,而以宪宗为<br>八世。 | 代宗(弘光<br>时追尊) | 景  | 景泰  | 八年(八年正月<br>壬午,英宗夺门<br>复位,二月乙<br>未,废为郕王,<br>迁西内。癸丑<br>崩,称郕王薨。<br>是年即改天顺元<br>年,而景泰止以<br>七年计数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庚午至<br>丙子,以<br>七年计           | 祁钰 | 二十二岁 | 三十岁      |
| 八<br>英宗长子嗣。  | 宪宗            | 纯  | 成化  | 二十三年  | 茂陵<br>(《会要》<br>误作献<br>陵) | 自乙酉至<br>丁未                    | 见深 | 十八岁  | 四十一<br>岁 |
| 九<br>宪宗长子嗣。  | 孝宗            | 敬  | 弘治  | 十八年   | 泰陵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戊申至<br>乙丑                    | 祐橛 | 十八岁  | 三十六<br>岁 |
| 十<br>孝宗长子嗣。  | 武宗            | 毅  | 正德  | 十六年   | 康陵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丙寅至<br>辛巳                    | 厚熙 | 十五岁  | 三十一<br>岁 |
| 十一<br>武宗无子,以宪宗孙<br>由兴王待袭之世子入<br>嗣。与武宗为同辈。  | 世宗            | 肃  | 嘉靖  | 四十五年  | 永陵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壬午至<br>丙寅                    | 厚懿 | 十五岁  | 六十岁      |
| 十二<br>世宗第三子嗣。  | 穆宗            | 庄  | 隆庆  | 六年  | 昭陵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丁卯至<br>壬申                    | 载堉 | 三十岁  | 三十六<br>岁 |